

诚信考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 2021 年上海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教育部、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以下行为将会触犯刑法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- 一、保证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- 二、自觉服从考核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学院老师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- 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
- 四、若网络远程综合考核过程中遇到网络中断等突发状况，自觉服从重考等安排。
- 五、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，网络远程综合考核过程中禁止录音、录像、截图和直播，禁止泄露或公布考核相关信息。考核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，禁止他人进出。
- 六、主动服从并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博士研究生招生其它相关工作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，并保证遵守。若有违反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，情节严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。

考生（承诺人）签字：

2021 年 月 日